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单位名称）的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373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2.3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龙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江苏楚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

服务范围：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南门门卫及行政办公楼值守、巡视等保安服务管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提供南门门卫及行政办公楼值守、巡视等保安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一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提供南门门卫及行政办公楼值守、巡视等保安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 项目需求”